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破申 42 号

申请人：占义锋。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家豪，江苏悦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67657816M，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开发区北园区2号。

法定代表人：陆湘元。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占义锋申请被申请人江苏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申请人占义锋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江苏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占义锋撤回对被申请人江苏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蒋 先 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孙 成 艺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江 录 梦

书 记 员 李 沁 霖